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禁止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性騷擾之 書面聲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及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派遣勞工免於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或性騷擾侵擾之學習、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工（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或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如下：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如下：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規定者：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者：

- (一)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本校校長及所有教職員工不得對學生發展有違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關係或性騷擾行為，並不得有違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行為。如果妳（或你）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或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應立刻通知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

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違反專業倫理或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對專業倫理及性騷擾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均須於到職二個月內完成相關講習及訓練課程。並於年度內不定期舉辦相關課程，經排定管制之教職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列管依校內章則規定處置。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能利用下述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同仁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本校亦將盡力提供。

➤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申訴管道：

校安中心電話：0800-550-995

建工/燕巢

(07)3814526#12501

sml@nkust.edu.tw

第一/旗津

(07)3617141#31290/12502

ping1005@nkust.edu.tw

楠梓校區

(07)6011000#31232

annysung@nkust.edu.tw

➤ 涉及校園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

人事室電話：(07)3814526#12109

傳真：(07)6154969

電子信箱：aone0430@nkust.edu.tw

校長： 楊慶煜 (簽名)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6 日